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浙建站市〔2025〕4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 《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 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浙建站市〔2021〕5号）和《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浙建站市〔2021〕8号）废止。

附件：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 动态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能力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评价制度，引导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信用能力信息的采集、公示、公布、认定、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能力评价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和动态调整的原则，信息的建立和维护应完整、准确、及时、合法，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系统，制订评价标准，统一发布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能力信息，维护信息数据库，监督指导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开展信用能力动态评价工作。

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信息的采集、审核、认定等工作。

自愿参与评价工作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未参与信用能力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设立信用等级。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共分为五个等级：AAAAA、AAAA、AAA、AA、A。

90分（含90分）以上，为AAAAA级；

80~90分（含80分），为AAAA级；

70~80分（含70分），为AAA级；

65~70分（含65分），为AA级；

60~65分（含60分），为A级；

60分以下，无等级。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规模、业绩能力、荣誉、其他及不良信息。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信息获取途径

1. 企业基本情况信息：从成果报送系统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自动同步。

- 2.企业规模信息：企业自行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生效。
- 3.业绩能力信息：企业根据完成的咨询业务项目情况按规定录入系统。同一咨询项目，符合多个业绩条件的，仅记入一次分数。
- 4.荣誉信息：企业自行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生效。
- 5.其他信息：企业自行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生效。
- 6.不良信息：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获得相关企业的不良信息后应及时录入系统。

第八条 不良信息经过下列法律文书认定：

- (一) 已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 (二)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文件等。

第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时效的规定。

- 1.企业基本情况信息长期公开。
- 2.企业业绩能力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给予核加信用分。
- 3.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公布期限根据行为性质确定：良好信息公开3年。不良信息公开6个月到3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办法。在公开期给予加（扣）信用分。
- 4.不良信息主体和从业人员具有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的，可以向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核查符合条件，可以缩短其不良信息

的公布期限，但最短不得低于三个月。属于《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不良信息，不适用此规定。

5.不良信息在企业的信用档案中保存期限为五年，自不良信息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届满后，应当在信用档案中及时删除该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不良信息变更或撤销，应及时变更或删除不良信息记录。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网络等形式实名向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失信行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信息的录入、更改、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书和行政文件为依据。

第十二条 信用能力评价系统实施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统计各企业的分数，次月更新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信用能力评价结果可用于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等。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采用实时的评价结果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之一，但不应作为排他性条款。

第十四条 “浙江标准造价网”是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等级的公布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及时提交本企业相关的信用信息材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有弄虚作假、不及

时变更、维护企业信息的，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信用信息记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对信用等级较好的企业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宣传推广，减少定期检查的频率，对信用等级较差的企业，采取帮扶与监管并重，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十七条 评分内容和标准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行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做到既符合形势又相对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浙建站市〔2021〕5 号）和《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评分标准》（浙建站市〔202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标准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内容及扣分标准

附件 1：

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标准

说明：按即时得分动态对应 5 个等级，其中得分 ≥ 90 为 AAAAA 级； ≥ 80 为 AAAA 级； ≥ 70 为 AAA 级； ≥ 65 为 AA 级； ≥ 60 为 A 级； < 60 分的无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1.企业基本情况 (60 分)	1.1 营业执照 (20 分)	1.1.1 经营范围要求	20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0 或 20	满足条件得 20 分，否则得 0 分。	企业自行上传营业执照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1.2 专业人员人事情况 (25 分)	1.2.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25	企业与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至少具有 2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名	0 或 25	满足条件得 25 分，否则得 0 分。	企业承诺，动态监管	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1.3 专业人员社会保障情况 (15 分)	1.3.1 社保保障要求	15	企业为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0 或 15	选择“是”15 分，“否”0 分。	企业承诺，动态监管	及时更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2、企业规模(15.5分)	2.1 技术人才(4.5分)	2.1.1 高级专业人才	0.2	企业员工 1) 具有正高级职称; 2) 为中价协资深会员; 3) 英国皇家测量师或香港测量师; 4) 国际项目管理师等。	0.1×X	“X”为满足评价标准条件的个数。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及时更新
		2.1.2 注册造价师人数	3.1	一级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	0.1×X ₁ +0.05×X ₂	“X ₁ ”为企业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数, “X ₂ ”为企业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数,	系统自动提取数据;	自动更新
		2.1.3 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取得其他职业资格	1.2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为准。	0.3×X	“X”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获取前述其他执业资格证书的个数。(可重复累加计算)。	提供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试合格证书	及时更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2.2 企业入围 (1分)	2.2.1 资格入围(合作伙伴)情况	1	发改、财政、审计、交通、水利、法院(仲裁)、电力、轨道交通、房产等, 每项 0.2 分。	0.2×X	可重复累加计算。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有效期内
2.3 年营收 (8.5分)		2.3.1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7	5000 万(含)以上得 7 分, 2000 万(含)-5000 万得 6 分, 1000 万(含)-2000 万得 5 分, 500 万(含)-1000 万得 4 分, 400 万(含)-500 万得 3 分, 300 万(含)-400 万得 2 分, 200 万(含)-300 万得 1 分, 100 万(含)-200 万得 0.5 分, 100 万以下不得分。		按企业上一年度参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值计取。	以年度统计报表为准	每年统计一次, 有效期一年
		2.3.2 省外项目收入	1.3	省外项目造价咨询收入每 50 万得 0.2 分。	X/50×0.2	“X”是指企业上一年度的工程造价咨询省外项目到账收入, 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一位。	咨询合同和发票	每年统计一次, 有效期一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2.3.3 境外项目收入	0.2	境外项目造价咨询收入每 20 万得 0.1 分。	$X/20 \times 0.1$	“X”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境外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到账收入，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一位。	咨询合同和发票(或支付凭证)	
	2.4 分支机构 (1 分)	2.4.1 分支机构	1	设立省外分支机构，每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得 0.2 分。	$0.2 \times X$	“X”为省外分支机构家数。	提供营业执照及办公场所证明	上传数据之日起有效期一年，企业可及时更新
	2.5 数字化建设 (0.5 分)	2.5.1 数字化建设情况	0.5	企业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集成能实现基本业务流程、成果文件系统，或能够协助企业进行任务分配、绩效评价、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	0 或 0.5		企业上传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建设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文字叙述和数字化管理软件截图)	及时更新
3、业绩能力(12分)	3.1 传统类 (8分)	3.1.1 超高层或深基坑或其它特殊建筑	1	完成 100 米及以上超高层或 3 层及以上深基坑建筑项目或机场候机楼、体育场馆、影剧院、	$0.5 \times X$	1.超高层：明确层数、高度、建筑面积、单方造价指标。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	有效期三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展览馆、博物馆等特殊建筑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2.深基坑：明确开挖深度、几层地下室，上传专家论证方案。 3.其他特殊建筑：明确建筑类型，单方造价指标。 4.明确套用专业定额	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3.1.2 铁路、地铁项目	1		完成铁路或地铁项目土建或铺轨或机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明确项目的长度和每米（公里）造价，套用铁路或轨道交通定额。		有效期三年
	3.1.3 司法鉴定项目	1		完成法院、仲裁机构委托的鉴定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明确是仲裁或诉讼项目，委托单位（省、市、县）法院（仲裁）		有效期三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3.1.4 大型 交通工程	1	完成特大型桥梁工程或高速公路项目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p>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p> <p>1.公路工程：明确公路等级、长度等指标，每米造价指标。</p> <p>2.桥梁工程：明确桥梁的长度、宽度最大跨度等指标。</p> <p>3.隧道工程：明确桥梁的长度、宽度每米造价指标。</p> <p>4.立交桥工程：主桥长度、宽度、匝道桥长等指标。</p>		有效期三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3.1.5 水利、港口、码头项目	1	完成水利、港口、码头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有效期三年
		3.1.6 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完成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明确项目内容。		有效期三年
		3.1.7 装配式建筑	1	完成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明确混装配式建筑类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装配率单方造价。		有效期三年
		3.1.8 通信、化工医药、石油天然气、加油站	1	完成通信、化工医药、石油天然气、加油站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有效期三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3.2 创新类(3分)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	1		完成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符合《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建建发〔2017〕208号)和《浙江省推进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浙发改基综〔2019〕368号)文件精神，包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造价等两项以上服务内容(必须含项目管理或监理)。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2.2EPC 项目	1		完成 EPC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或结算审核业务，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有效期三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3.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1分)	3.2.3BIM咨询服务	1	完成利用 BIM 技术为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合同中应明确 BIM 咨询的业务要求, 提供 BIM 咨询成果报告。		有效期三年
		3.3.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清单	1	按企业上一年度参与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和“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数值确定。	1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口径确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和“完成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涉及的工程造价总额”数值。	成果报送系统	有效期一年
4、荣誉(5.5分)	4.1 企业荣誉(3分)	4.1.1 政府或行业部门, 协会奖励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	0.2×X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	0.1×X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6×X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4×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3×X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二年	
				乡镇(街道)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2×X			
				省造价咨询品牌企业	0.5×X			
				省造价咨询优秀企业、最美造价集体	0.4×X			
				省造价咨询表扬企业	0.3×X			
				市造价咨询优秀企业	0.3×X			
				中价协先进单位	0.3×X			
				省协会先进单位	0.2×X			
				市协会先进单位	0.1×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4.2 个人荣誉 (2分)	4.1.2 竞技类获奖		1	其他协会优秀企业(发改、财政、审计、建设行业相关协会)	0.1×X	上传相关奖状、证书, 每项最高 0.1 分		有效期一年
				房产公司优秀合作伙伴	0.1×X			
				先进基层党(工)组织	0.1×X			
	4.2.1 员工个人荣誉		1.4	国家级奖项	0.5×X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奖项	0.3×X			
				市级奖项	0.2×X			
	4.2.1 员工个人荣誉		1.4	国家级奖项	0.4×X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奖项	0.3×X			
				市级奖项	0.2×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县以下奖项	$0.1 \times X$			
		4.2.2 员工影响力	0.6	企业员工是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6 \times X$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获得称号三年内
				企业员工是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4 \times X$			
				企业员工是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2 \times X$			
				企业员工担任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3 \times X$			
				企业员工担任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2 \times X$			
				企业员工担任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1 \times X$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4.3 成果评价(0.5分)	4.3.1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成果类奖项	0.5	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优秀成果(论文) 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优秀成果(论文)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一等奖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二等奖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三等奖 省(协会)优秀成果(论文)评选一等奖 省(协会)优秀成果(论文)评选二等奖 省(协会)优秀成果(论文)评选三等奖	0.3×X 0.2×X 0.3×X 0.2×X 0.1×X 0.2×X 0.15×X 0.1×X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5、其他(7分)	5.1 党建	5.1.1 党建情况	0.5	企业建有党组织的：其中企业建有党委的得0.5分，建有党总支的得0.4分，建有党支部的得0.1分			上传有关部门的批文	即时数据，如有变化及时更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的得 0.3 分。				
5.2 员工权益保障	5.2.1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0.2		企业建有工会组织的。			上传有关部门的批文	
5.3 公益	5.3.1 参与社会公益	1		参与救灾、物资捐赠、助教、慈善公益宣传、企业履行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资源保护责任等活动的，每次得 0.2 分。	0.2×X		提供参与该活动证明材料	上传之日起三年
5.4 行业责任和义务	5.4.1 参加行业活动	1.8		参与定额、标准、造价培训教材编制、造价市场管理政策制定、行为检查、造价专业人员考试命题、阅卷、纠纷调解等每人次 0.3 分。	0.3×X		上传书面证明材料	上传之日起三年
	5.4.2 企业纳税情况	2		企业上年度以公司名义实际缴纳税费总额：年实际缴纳税费 \geq 30 万得 2 分，10 万 \leq 年实际缴纳税费 $<$ 30 万得 1 分，年实际缴纳税费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年统计一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10 万得 0.5 分。				
5.5 加入协会自律公约	5.5.1 加入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0.3	自愿加入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的，并履行承诺加 0.3 分。若发现有违反公约情况，扣除已得分数。			提供证明	三年	
5.6 企业宣传	5.6.1 自办刊物、杂志、网站、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	0.4	连续办报纸、刊物（杂志）、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企业宣传方式。	0.2×X		上传书面材料（按月或季印制报纸或刊物）	一年	
5.7 学术论文、专著	5.7.1 论文	0.4	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每发表 1 篇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论文得 0.1 分。	0.1×X		当期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和作者姓名页	发表之日起三年	
5.8 其他	5.8.1 其他	0.4	校企合作（大学生实习基地等）0.2 分/次(个)。	0.2×X		上传书面证明材料	有效期之内	

附件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扣分	公布时效(月)	依据和理由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信息			
1.1	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20	1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2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3	以给与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4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5	泄露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6	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	20	12	《民法典》第五百条
1.7	不按合同约定, 无故拖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20	12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扣分	公布时效(月)	依据和理由
1.8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方面	20	12	《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
1.9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专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	20	12	《公司法》第六章
1.10	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1	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2	不按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14	不按合同约定收费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15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扣分	公布时效(月)	依据和理由
1.16	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			
2.1	注册在本企业的执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15	18	《公司法》第六章
2.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它利益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5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6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扣分	公布时效(月)	依据和理由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9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10	在非实际单位注册执业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11	未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5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备注: 所有扣分依据均以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文件、责令整改通知书等为准; 同一文件中对同一企业涉及多条不良行为处罚, 以最高分值和对应的公布期限进行处罚, 不重复叠加计算。				